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时适用的《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时适用的《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时适用的《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时适用的若干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修订的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制度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4	内部审计制度	否
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否
1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其中《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吴宝玉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全体董事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

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丽、董新义、谢巍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354.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7.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80%。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